

## 五等法院組織法大意(上) 課程對照表

### 01-1：60分

考試準備方式；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 01-2：1小時 18分

####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上）

條文內容說明及考題練習

### 01-3：1小時 11分

####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下）

條文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

### 02-1：1小時 09分

#### 組織法及訴訟法法理之交錯適用（一）

法院之層級與訴訟之審級的概念

### 02-2：43分

#### 組織法及訴訟法法理之交錯適用（二）

法院之層級與「民事」訴訟之審級

含飛越上訴之二級二審，簡易訴訟之二級三審，小額訴訟之一級二審，家事訴訟之三級三審，智財民事一二審及商業事件二級二審

### 02-3：45分

#### 組織法及訴訟法法理之交錯適用（三）

法院之層級與「刑事」訴訟之審級

含各法院與檢察署之對應配置，簡易程序之一級二審，高院管轄事件之二級二審，認罪協商之一級一審，智財刑事案件之地院一審及智院管轄之一審及二審

### 03-1：1小時 05分

#### 組織法及訴訟法法理之交錯適用（四）

法院之層級與「行政」訴訟之審級

含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之二級二審，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程序之二級二審（三級二審又改制回二級二審），家事事件之三級三審。

### 03-2：55分

#### 組織法及訴訟法法理之交錯適用（五）

「智財」及「商業」訴訟、公務員懲戒及其他智財民事程序之二級三審，智財刑事程序之三級三審及智財行政程序之二級二審；商業訴訟之二級二審、公務員懲戒本無審級救濟，然於109年後成為一級二審、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律師懲戒事件、刑事補償事件、國家賠償事件

### 03-3：1小時 16分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之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

### 04-1：1小時 51分

普通法院的層級（法組§1）；法院組織法之法院管轄事件之範圍（法組§2）；獨任制及合議制之人數（法組§3）及組成及其適用範圍；審判長之產生（法組§4）；庭長、院長及審判長之功能取向差異；違反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審判效力（法組§5）；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分院程序與本院同（法組§6）；地方及高等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權（法組§7）審判權爭議之處置（法組§7-1～§7-11）

### 04-2：53分

地方法院之設立原則、管轄區域及其劃分或變更（法組§8 I）；專業法院之設置（法組§8 II）及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法組§9）——民刑事一審訴訟、法律規定之審判案件及非訟事件。

### 05-1：54分

#### 地方法院（二）

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法組§9）相關考題演練；  
地方法院之組織（法組§16～§26）；簡易庭之設置及簡易程序（法組§10）；法院之類別及其變更（法組§11）；地檢署之類別及其變更（法組§73）；法官之考題類型探討（法組§12）

### 05-2：53分

#### 地方法院（三）

審判獨立（獨立審判）；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兼任司法行政職（法組§13、§15、§16）辦事法官、法官助理與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差異

### 05-3：1小時

#### 地方法院（四）

辦事法官、法官助理與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差異（法組§12、§17-2）

### 05-4：42分

地方法院院長（法組§13）；地方法院設置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已刪除）、專業法庭（法組§14）及刑事強制處分庭（法組§14-1）；庭長由法官兼任（法組§15）

### 06-1：1小時 12分

#### 地方法院（五）

民事執行處（法組§16）；公設辯護人室（法組§17）；司法事務官室（法組§17-1）及司法事務官（法組§17-2）；調查保護室（法組§18）——設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 06-2：1小時 01分

#### 地方法院（六）

公證處（法組§19）；提存所（法組§20）；登記處（法組§21）及書記處（法組§22）：書記處而非書記廳；書記官長無需書記官兼任；書記官分一二三等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

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一等書記官兼任科長；股長由二等書記官或一等書記官兼任。另外探討「佐理員」所處之處室

### 06-3：59分

#### 地方法院（七）

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與書記官職務之差異（法組§23）；法警之職務（法組§23）；人事室（法組§24）會計室、統計室（法組§25）資訊室（法組§26）置資訊管理師及操作員；地方法院分院（法組§27～§30）處務規程之訂定（法組§78）